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【部门规章】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166号）第二十一条: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 （一）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,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、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; （二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、备案证明等文件; （三）审核安装单位、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; （四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; （五）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（六）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拆卸、使用情况; （七）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,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。 第三十一条:违反本规定,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七）项安全职责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予以警告,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		
责任事项	1.立案责任: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(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);对需要补充材料的,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调查责任: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,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;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,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,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。 3.审查责任: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,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。 4.告知责任: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,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送达责任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执行责任: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建管科
实施对象	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(征收)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90日	承诺时限	50个工作日
咨询电话	0997-4617169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6
备注			